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 49/2017 号意见, 事关西亚马克·纳马齐和穆罕默德·巴克勒·纳马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2017 年 5 月 23 日,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号文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西亚马克·纳马齐(Siamak Namazi)和穆罕默德·巴克勒·纳马齐(Mohammed Baquer Namazi)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西亚马克·纳马齐生于 1971 年，是一名拥有伊朗和美国双重国籍的公民。他出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93 年加入美国国籍，成为美国公民。他通常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5. 来文方报告称，西亚马克·纳马齐在多个国家生活，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并于 2007 年迁移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在 2007 年，他被世界经济论坛表彰为全球青年领袖。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他就职于迪拜一家石油公司，最近的职位是中东和北非区域战略规划负责人。据报告，他从不参与政治。

西亚马克·纳马齐的审讯、逮捕和拘留

6.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7 月 18 日，纳马齐先生在去德黑兰机场的路上被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便衣军官拦截。当时，他在德黑兰与父母度过周末后打算返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革命卫队军官向他短暂出示了一份文件，声称是搜查令，阻止他离开这个国家。据称，他在短短几秒之内看到了一个短语“与全球青年领袖合作”。

7. 据称，军官们押送纳马齐先生来到机场停车场的一辆小车处，强迫他坐进了后座。然后，他们讯问了他几个小时。他的所有电子设备都被立即没收，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移动电话，他的美国护照和伊朗护照也都被收缴。军官们结束讯问时，告诉纳马齐先生，他们将“保持联系”，让他不要离开德黑兰。他们给了他一份所有没收物品的手写收据。

8. 来文方报告称，在接下来三个月期间，革命卫队军官对西亚马克·纳马齐定期进行了审讯。纳马齐先生还接到过匿名电话，让他某时某刻到某个地方去。审讯的时间和频率不定。一开始几乎每天审讯一次，然后每周只审讯两三次。有时候，一连几天没有审讯。据称，审讯以在无标识地点的私下会面方式进行，而讯问的主要焦点是纳马齐与西方的关联。据称，这些军官指控他是西方间谍，并一再让他“证明你的清白”，还让他“供述”。据称，军官们好几次做出要逮捕的样子来吓唬他。他接受讯问时，他们安排在外面制造尖锐的轮胎声音，然后告诉他，他将被关进监狱。

9. 据来文方称，纳马齐先生雇用了一名律师作为代理，但律师的辩护能力十分有限。据称，他被告知，按照官方政策，任何被指控涉嫌国家安全犯罪的人都只能由“核准律师”代理。他一再要求看看核准律师名单，但最终也没有见到所谓的名单。结果，他在所有审讯中均无律师代理。

10. 来文方报告称，纳马齐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被革命卫队军官逮捕，罪名是涉嫌从事间谍活动和与敌国勾结，但未出示任何正式证据或逮捕令。据称，他被捕地点就是一个审讯地点，过去三个月他定期在那里提出报告。来文方注意

到，虽然纳马齐先生在公诉时可能草草看到过所谓作为其被捕法律依据的文件，但他的律师从未见过这样的文件。据称，公诉是秘密进行的，没有公开过或向其律师出示过任何文件。

11. 据来文方称，纳马齐先生自逮捕日起就被关押在革命卫队掌控的埃温监狱 2A 号囚室。来文方报告称，在纳马齐先生审前羁押期间，没有任何人援引特定伊朗法律向其家人或律师说明对他的确切指控。来文方注意到，虽然在纳马齐先生拘留期间可能私下向他说明过此类指控，但可能性不大。他自报告定罪以来，便因指向美国的“与敌对政府勾结”而被拘留。后来对其定罪适用的法律是《伊斯兰刑法》第 508 条，其中规定，凡与外国政府勾结而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者，即使不被视为“真主的敌人”，也应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穆罕默德·巴克爾·納馬齊的逮捕和拘留

12. 穆罕默德·巴克爾·納馬齊生于 1936 年，是一名拥有伊朗和美国双重国籍的公民，已婚，是西亚马克·纳马齐的父亲。他通常居住在德黑兰。

13. 来文方报告称，巴克爾·納馬齊过去是伊朗王国治下伊朗胡齐斯坦省省长。1979 年政府被推翻后，他从政府辞职了，但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了若干年。据称，他因所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剧，而于 1983 年逃离了该国，最终在美国定居，加入了美国国籍，成为了美国公民。据称，他余下的职业生涯都献给了消除贫穷的事业。从 1984 年至 1997 年期间，他担任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代表，在各个国家开展工作，关注弱势人群，为深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他于 1997 年从儿基会退休，但仍然作为民间社会志愿者从事消除贫穷的工作。

14. 来文方报告称，纳马齐先生在儿子被捕入狱后试图每周到埃温监狱探视两三次，却从未获得许可，甚至在他获得监狱官员授予他探视权的信函后，也未获得许可。

15. 2016 年 2 月 21 日，巴克爾·納馬齊去迪拜看望其他家庭成员时，他的妻子接到埃温监狱的电话，告知她已特别许可巴克爾·納馬齊去探视他的儿子，但许可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同时，有报告称西亚马克·纳马齐开始了绝食。巴克爾·納馬齊很快改变了出行计划，返回到德黑兰。

16. 来文方报告称，巴克爾·納馬齊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抵达德黑兰机场时在护照检查处被捕。据称，他被大约七八个革命卫队成员拦截住。革命卫队军官当时就对他进行了审讯，然后押送他回到家中，对他家进行了彻底搜查。

17. 据来文方称，革命卫队军官并未出示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在搜查他家时，他们出示了一份文件，声称是搜查令和授权书，要带纳马齐先生去见治安法官，但这一点无法核实，因为没有律师在场，也未提供文件副本。不管怎样，来文方强调指出，那份文件并非逮捕令，实际上，据称那些军官卫兵向纳马齐先生及其妻子保证，他并未被捕。据称，卫兵在搜查过程中没收了纳马齐先生的个人电子设备、护照及各种私人照片和文件。几天后，伊朗国家媒体在报道该案件时播放了许多照片副本。

18. 据称，在搜查过程中，巴克爾·納馬齊问起过他的儿子，但卫兵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当晚，纳马齐先生被带到了埃温监狱，就像他儿子一样，被关进了革

命卫队控制的大楼。被捕几天后，纳马齐先生在自己家的答录机上留言——那是他被捕后第一次联系家人——要求家人对他被捕一事保持沉默，并称他正面临与他儿子一样的泛泛指控。

19. 来文方注意到，虽然巴克尔·纳马齐可能被口头告知其被捕指控为与美国勾结，但在被捕时以及随后的拘留期间，没有向他提供过任何书面法律依据。

20. 据来文方称，当局随后以所谓的间谍罪及与敌国勾结罪作为逮捕纳马齐先生的理由，但没有出示任何正式证据。在审前羁押期间，当局亦未提出任何确切指控。同样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08 条，他自报告定罪以来，便因指向美国的“与敌对政府勾结”而被拘留。

21. 截至来文方提交材料时，纳马齐先生仍被关在埃温监狱 2A 囚室。

审判与上诉

22.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初审级别的审理：10 月 1 日审理了西亚马克·纳马齐案；10 月 5 日审理了巴克尔·纳马齐案。据称，两次审理均秘密进行，拒绝了媒体和公众成员出席。审理由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第十五分庭庭长主持，据称这位庭长以对政治案件的严厉判决而著称。

23. 审理之前，两位纳马齐先生获得合法代表权的途径极其有限。据称，尽管他们多次试图与律师提前见面，却仅在审理前几天才获准与律师面谈了 30 分钟。律师们也仅在审理前几天才获准查阅法院卷宗和证据，使其实际上根本不可能起草有意义的抗辩。此外，他们仅获准查阅卷宗，不得复制或保留副本。据称，甚至不知道这样的卷宗是否完整。

24. 据来文方称，审理仅持续了大约两个小时，其间两位纳马齐先生被剥夺了基本的正当程序权，不允许他们提交任何证据或传唤任何证人，也没给他们机会就任何指控或证据提出有意义的质疑，不允许他们获得合法代表权，而革命卫队却提前几个月就一直在进行严酷审讯。

25. 2016 年 10 月 17 日，据报道，父子两人均以指向美国的“与敌国勾结”指控被判 10 年监禁。据称，这是可适用于《伊斯兰刑法》第 508 条下刑事犯罪的最重刑罚。未向纳马齐家提供判决书副本。与此同时，据报道，革命卫队网站和媒体对父子两人持续进行了负面宣传，称他们是美国的“渗透者”，并展示了他们的护照和照片副本，这些照片是革命卫队军官从他们家拿走的。

26. 据来文方称，两位纳马齐先生立即就定罪和判决提起了上诉，但由于他们无法获得任何证据，也无法查看初审法院的最后裁决，因此只能提起最一般意义的上诉。

27. 来文报告称，2017 年 3 月 1 日由上诉法院第三十六分庭进行了上诉审理，其间对两个案件都进行了审理。审理总共持续了仅两三个小时。据报道，西亚马克·纳马齐被带到法庭时迟到了，因为押送卫兵称迷路了，但来文方称，这很可能是企图故意暗中破坏上诉程序之举。法官未重新安排审理时间，也未延长审理来弥补损失的时间。结果，巴克尔·纳马齐案审理了大约两个小时，而西亚马克·纳马齐案则只审理了 30 到 45 分钟。

28. 据来文方称，上诉原本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但实际只有一名法官参加庭审。媒体和公众也被禁止出席上诉庭审。据报道，没有迹象显示上诉法院何时会做出决定。

当前状况

29. 据来文方称，纳马齐父子被关押在埃温监狱的 2A 囚室。这是监狱大楼的一个特殊侧翼，完全由革命卫队控制，据称毫无透明度或合法性可言。据报道，西亚马克·纳马齐受到了恐吓，甚至在定罪之后，他还持续受到革命卫队军官的长时间审讯。他继续被长时间地隔离监禁。他的囚室黑暗、阴冷、潮湿，连一张床都没有，他不得不睡在水泥地上。甚至在冬天开始降温时，他也没有保暖衣物。据称，他曾遭到军官实施的酷刑，被殴打和捆绑，被迫观看攻击他本人和展示他父亲囚禁状况的政府宣传片。

30. 所收到的信息显示，纳马齐先生不时还被告知他父亲病情严重，已送往医院。据报道，纳马齐先生在监禁期间开始绝食，在整个拘留期间体重减轻了大约 12 公斤。尽管向革命卫队军官报告了生病情况，却没有得到治疗。来文方称，对纳马齐先生身体和精神故意施加的痛苦，加上对他的长时间隔离，使他的精神和身体状况恶化。他与家人的谈话让家人非常担心他现在可能会自杀。

31. 据报道，81 岁的巴克尔·纳马齐被关押在同样严酷的监狱环境中，包括长时间的隔离监禁。他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包括心律失常，需要服用特殊药物。他此前由于心脏疾病做过三次心脏搭桥手术。自监禁以来，他的体重已减轻了至少 14 公斤，精力也大不如从前。来文方报告称，自纳马齐先生被捕以来，革命卫队曾两次把他转送到一家狱外医院，每次都住了好几天，这是极不寻常的举动，也表明了他目前病情的严重程度，却未对他家人作出任何解释。2017 年 4 月 8 日，他装上了一个霍尔特监测器。据报道，他因为心律失常，可能需要一个心脏起搏器——这是在他被捕和拘留之前私人医生曾提示过可能发生的问题——现在需要立即就医。纳马齐先生的家人紧急请求让他自己的心脏专家去看看他，但请求未获准，国家法医办公室通知他的家人，他们可能需要“几个月”来对他进行医疗检查。

32. 据报道，纳马齐父子被拘留了一年多，与家人的联系极其有限。他们直到最近才获准每月接受探视一次，而监狱同一区域的其他被拘留者则可以每周接受探视。此外，他们只获准接受西亚马克·纳马齐母亲、也就是巴克尔·纳马齐妻子的探视。对巴克尔·纳马齐每月的探视可持续大约 45 分钟，而西亚马克·纳马齐每月只能接受一次探视，探视时间只有 15 到 20 分钟。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父子两人虽然关押在监狱的同一区域，却被禁止彼此见面。

工作组适用类别

33. 来文方声宣称，对两位纳马齐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34. 来文方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逮捕和拘留纳马齐父子是对其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的直接报复。来文方指出，他们目前被拘留的直接原因在于他们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因为对他们的整个诉讼案件都基于他们与西方组织的关联。两

个人都有美国国籍，都在那里工作。西亚马克·纳马齐在美国接受教育，并加入了一些机构。此外，在对纳马齐先生的整个审讯、审判和定罪过程中，这些隶属关系始终是政府对他产生怀疑的主要依据。来文方宣称，对纳马齐父子的指控起因于他们与西方国家的关联的最明确证明或许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新闻机构在西亚马克·纳马齐被捕大约一年之后在网上发布的宣传视频。视频中，他被捕的画面直接与他的美国护照镜头以及“反美主题图片拼贴画”放在了一起。

第三类

35. 来文方指出，由于政府在本案中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多项程序要求，因此，对纳马齐父子的持续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行为。据来文方称，政府在不正当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这两名男子；将他们在条件严酷的监狱中关押数月而无指控提出；拘留期间允许他们与家人的联系极其有限；未提供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未提供公开审讯；干涉了他们准备抗辩、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并扣留了所有证据，不许用于抗辩。此外，尚未提出针对他们的有效或可信证据。

36. 而且，政府干预了他们的无罪推定权利；严重限制了他们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严重限制了他们依法进行适当上诉复审的权利；并一直拒绝为纳马齐父子提供医疗适当的拘留条件，这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就此指出，如果不进行干预，不知道纳马齐父子还能承受多久革命卫队所带来的生理和心理痛苦。据报道，这两个人遭受的痛苦可能会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甚至是死亡。

政府的回应

37. 2017年5月23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了该国政府。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在2017年7月24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兹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

38. 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亦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39. 由于该国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40.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提供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节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控，则举证责任属于政府(见A/HRC/19/57号文件，第68段)。在本案中，伊朗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41. 来文方已提出，对两位纳马齐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工作组应依次审议在两个类别下提出的指控。

42. 来文方已提出，对两位纳马齐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一种直接报复，系因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行使了结社自由权利。来文方已经提出，纳马齐父子与西方组织的隶属关系是他们被捕和后来定罪的唯一原

因，在整个审讯、审判和定罪过程中，这些隶属关系始终是政府对他产生怀疑的主要依据。

43.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有一种模式，对工作组是显而易见的，就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待与西方支持民主的不同机构存在关联的人员——尤其是具有双重国籍者的方式那样。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确立了初步证明的案件，那就是逮捕和拘留纳马齐父子的动机是一种歧视因素，即他们作为有伊朗和美国双重国籍的国民身份，以及他们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各种组织的关联。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提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若干事实。第一，两位纳马齐先生被拘留，定罪依据是指向美国的“与敌对政府勾结”，而他们与美国和“西方组织”的关联是所有审讯和指控的主要原因。第二，在他们审判的整个调查阶段，当局的唯一关注点是两位纳马齐先生过去和现在与那些不同组织的隶属关系，特别强调他们与美国的关联。第三，伊朗媒体于 2016 年 10 月针对纳马齐父子进行了一场负面宣传活动，称他们是美国的“渗透者”，并展示了他们的护照和照片副本，这些照片是革命卫队军官从他们家拿走的。

44. 工作组已就若干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双重国籍国民的案件进行了任意拘留调查。¹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到了对双重国籍国民的拘留问题(见 A/71/418 号文件，第 36-38 段)。工作组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出现一种任意剥夺双重国籍国民自由的模式。

45. 此外，无证据表明西亚马克·纳马齐或巴克尔·纳马齐曾有过犯罪记录，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犯罪的记录，也无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利益有过任何不利行动。事实上，西亚马克·纳马齐在这个国家的唯一目的是探亲，而巴克尔·纳马齐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退休居民。因此，工作组认为纳马齐父子系因他们作为双重国籍国民的“国家或社会出身”而遭到逮捕。在本案中，工作组不确信来文方所称两位纳马齐先生系因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使权利而遭到逮捕的观点。工作组注意到，他们被捕时，都未曾行使这些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判定对两位纳马齐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系因行使任何特定权利故而属于第二类的证据不足。然而，有足够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任意剥夺他们的自由系因对他们作为双重国籍国民的歧视。

46. 来文方还提出，对纳马齐父子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三类。来文方提出，纳马齐父子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捕，在条件严酷的监狱中被关押数月而无指控提出，拘留期间与家人的联系极其有限，未获得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未获得公开审讯。来文方还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干涉了他们准备抗辩及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并扣留了所有证据，不许用于抗辩。

47.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揭露了对两位纳马齐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犯。具体地说，他们被剥夺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享有迅速获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权利，以及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他们还被剥夺了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以及适当查阅所有对其不利的证据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

¹ 例如见第 7/2017 号、第 28/2016 号、第 44/2015 号和第 18/2013 号意见。

项。此外，除回答法官问题之外，他们被禁止在法庭上发言，因此被剥夺了在审判期间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这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的违反。

48. 工作组注意到，两位纳马齐先生都没有收到书面判决书，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未援引任何理由来说明其合理性。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未提供书面判决书的事实对上诉权造成了不利影响，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49段中所指出的那样：

如果被定罪者有权得到初审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书、以及有效行使上诉权所需的至少第一级上诉法院²——在国内法规定了多级上诉的情况下——的其他文件——比如审判记录，则定罪得到复审的权利就能够有效行使。

49. 工作组还认为，西亚马克·纳马齐未充分受益于《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概括的无罪推定。在本案中，来文方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新闻机构在网上发布了视频，视频中，纳马齐先生被捕画面直接与他的美国护照镜头以及“反美主题图片拼贴画”放在了一起。工作组注意到，这是在纳马齐先生受审之前或之时发生的事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机会但未对这些指控提供解释。

50. 在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0段，工作组强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无罪推定不仅意味着公共当局应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而且意味着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道。在本案中，国家官方新闻机构——司法新闻机构公开了对西亚马克·纳马齐明显具有偏见的信息。工作组认定，这侵犯了纳马齐先生的权利，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的违反。

51. 考虑到上述所有违反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两位纳马齐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2. 此外，工作组对两位纳马齐先生健康状况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来文方指控未向巴克·纳马齐提供适当医疗的状况，这可能会对他的健康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实际上对他的生命构成了真正危险。工作组认为，他们得到的待遇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条第1款应享有的权利，即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同时远远未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要求，特别是规则24至27、规则30至31、规则37、规则43和规则45的要求。

53.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持了沉默，未抓住机会对本案所提出的严重指控以及工作组的其他来文做出答复。³ 工作组还将本案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² 见来文第903/1999号，Van Hulst 诉荷兰，第6.4段；第709/1996号，Bailey 诉牙买加，第7.2段；第663/1995号，Morrison 诉牙买加，第8.5段。

³ 例如，见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50/2016号、第28/2016号、第25/2016号、第2/2016号、第1/2016号、第44/2015号、第16/2015号、第55/2013号、第52/2013号、第28/2013号、第18/2013号、第54/2012号、第48/2012号、第30/2012号、第8/2010号、第2/2010号、第6/2009号、第39/2008号、第34/2008号、第39/2000号、第14/1996号、第28/1994号和第1/1992号意见。过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各类来文向工作组通报了信息；见第58/2011号、第21/2011号、第20/2011号、第4/2008号、第26/2006号、第19/2006号、第14/2006号、第8/2003号和第30/2001号意见。

54. 工作组重申，⁴ 工作组愿意受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该国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援助，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2002 年 7 月 24 日，该国政府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处理意见

5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的自由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系属第三类和第五类。

56.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准则确立之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们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它补偿的权利。

5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59.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

(a) 是否已释放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如已释放，说明释放日期；

(b) 是否已向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西亚马克·纳马齐先生和穆罕默德·巴克爾·纳马齐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或更改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法律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之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60.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贯彻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

⁴ 见第 9/2017 号、第 7/2017 号、第 28/2016 号、第 25/2016 号和第 50/2015 号意见。

6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该案件有任何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贯彻其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之情况。

6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7年8月22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段和第7段。